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上大马院（2023）12号

关于公布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，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3]1号）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[2014]3号）和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，学院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，并经学院2023年度第17次党政联席会通过，现予印发实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8月10日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刘 锦

（共印10份）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(以下简称学院)研究生培养质量,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,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,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(教研[2013]1号)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学位[2014]3号)和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办法(试行稿)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和科研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,重点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以及预答辩三个环节。对各环节考核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给予学业警告、延期、分流淘汰或淘汰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与预答辩组织形式

1. 实施学位论文集中开题与集中预答辩制度。学院成立学科学位论文开题小组和学科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,负责组织学院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集中开题和集中预答辩工作。

2. 实行导师回避制度。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预答辩严格实行导师回避制度,导师需充分尊重开题小组和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。开题小组和预答辩委员会人数组成、

职称要求等按照学校规定组织。

3. 严格分流淘汰。学院对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或预答辩两次以上不合格的研究生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四条 考核要求

1. 课程考核

博士生培养课程需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（即第 5 学期）之前全部修完；直博生培养课程需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（即第 6 学期）之前全部修完。修满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学分，课程考核合格，否则将给予学业警告。

博士生或直博生应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允许 2 门应修课程低于 75 分（不低于 60 分），未达到者给予学业警告，直至重修通过。

硕士生培养课程需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（即第 6 学期）之前全部修完，修满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学分，课程考核合格，且课程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、75 分以下的课程门数在 2 门以内；否则将给予学业警告。

2.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

（1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

博士生开题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举行（直博生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举行），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，论文选题允许并鼓励在相关学科内从事新兴交叉学科工作，但应达到学术前沿性和理论创造性的要求。开题报告

不少于 8000 字，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篇，论文研究框架内容需列出三级标题。开题报告评议小组人数组成、职称要求等按学校规定组织。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评议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、通过并警告、不通过（延期 3 个月）、不通过（延期 6 个月），通过者进入下一阶段论文工作，不通过者需延期相应时间后重新开题，三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，予以淘汰。

考核结果为分流淘汰的硕博连读研究生、直博生，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，可按硕士学位要求，改做硕士学位论文；不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，按照退学处理，依据学校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。

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入学后的第二学年秋季学期举行。开题报告不少于 5000 字，参考文献不少于 30 篇。开题报告评议小组人数组成、职称要求等按学校规定组织。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评议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、通过并警告、不通过（延期 3 个月）、不通过（延期 6 个月），通过者进入下一阶段论文工作，不通过者需延期相应时间后重新开题。重新开题由各个专业自行组织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三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，予以淘汰。

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毕业（学位论文）题目。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和答辩时提交的论文，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。如有特殊原因修改者，

应及时填写《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（学术）论文开题变动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经导师、专业点及学院审核后，及时备案。开题报告题目做了重大修改者，应及时向导师和学院报告，并由学院组织原开题专家审议，确定是否需要重新组织开题报告。

（2）中期考核

博士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结束，直博生和硕士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结束，主要考察研究生的思想品德，学业成绩，论文进度、业务能力等方面，提交 2000 字左右的工作小结，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予以学业警告、严重警告等处理，并进行院内公开通报。

3. 学位论文预答辩

博士生开题报告通过且论文撰写 1.5 年后可以参加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委员会人数组成、职称要求等按学校规定组织。预答辩委员会对预答辩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、通过并警告、不通过（延期 3 个月）、不通过（延期 6 个月）。通过并警告者不需要重新预答辩，但需进行认真修改后，再提交导师审核把关并同意后进入下一阶段论文工作，不通过者需延期相应时间后重新预答辩。

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举行。预答辩委员会人数组成、职称要求等按学校要求组织。论文预

答辩委员会对预答辩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、通过并警告、不通过（延期3个月）、不通过（延期6个月）。通过并警告者不需要重新预答辩，但需进行认真修改后，再提交导师审核同意后进入下一阶段论文工作，不通过者需延期相应时间后重新预答辩。

开题报告和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，评议结果原则上导师和学生必须予以尊重。

第五条 强化学位论文质量意识，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工作。

1. 所有毕业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）必须认真对待学位论文盲审、预答辩、答辩以及学院审核等环节的专家反馈意见，并对照进行详细修改。所有研究生申请学位时，必须填写和提交经导师签字同意的《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》（无论盲审结果是否含有C，以及首次盲审还是二次复审结果都必须提交）。如未按要求提交详细修改说明，其学位申请将不予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2. 填写修改说明表时，需对盲审、答辩及学院审核等环节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作出详细修改说明。在“修改说明”中，要归纳整理专家全部修改意见，并对参照专家意见修改的内容要标明章节和页码，以便后续各环节对照检查。

3. 对专家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建议，如持有不同意见（异议），在与导师讨论并经导师同意后（必要时经学院学位评定专门组审核同意后），可以保留自身意见不予修改，但需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六条 关于论文工作的其它要求

1. 研究生论文工作要充分阅读国内外文献资料，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根据开题报告和预答辩小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，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，学院严惩论文抄袭和学术造假行为。

2. 严格规范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、论文评阅、学位授予程序及相关工作时间节点。

所有硕士和博士毕业论文必须进行盲审程序。论文送盲审前必须进行学术不端（查重）检测，检测结果为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小于等于 20%，且“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”小于等于 15%的学位论文为检测通过论文，可以送盲审。如 2 次检测重复率都超过 30%，延期半年毕业。导师对学位论文严格把关，学生盲审不通过，原则上导师下一年停止招生。

盲审在每年 3 月底或 4 月初进行，因自身原因逾期者原则上不再进行盲审程序，需延期半年毕业。论文答辩一般于每年 5 月底或 6 月初举行。

3. 完善论文答辩制度

论文答辩与开题的时间间隔，硕士生一般不少于1年，博士生一般不少于2年。

毕业论文通过预答辩、盲审两个环节之后，进入论文答辩程序。申请论文答辩，须达到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》及学院相关要求，所有学生须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答辩申请，由学院对照学校相关规定及各学科关于科研创新成果相关要求，审核其答辩资格。

符合答辩资格的，进行同行评阅。博士论文答辩需送不少于2名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导资格的专家进行评阅，其中必须有校外专家。硕士生论文答辩，同行评议需送不少于2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评阅，其中必须有校外专家。通过同行评阅后组织论文答辩。

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，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导资格的副高职称，校外专家不少于半数，同行评阅人数不超过半数，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；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，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，同行评阅人数不超过半数，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。

答辩通过后方能提交学位申请。答辩不通过者，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，可在论文修改半年后并在一年内，重新申请答辩一次。

4. 落实学位论文质量复查责任

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根据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“双盲”评议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》需要进行校内学位论文三人专家组进行质量复查的，复查小组必须认真负责，严把质量关，坚决杜绝低水平学位论文复查通过。校内学位论文质量复查三人专家组成员由学位点负责人指定，实施导师回避原则。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研究生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相抵触，以学校办法规定为准。本办法自修改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毕业(学位)论文开题变动情况表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8月修订

学科专业组负责人意见：

学科专业组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学院意见：

学院分管领导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 本表作为开题报告的补充材料，与开题报告一起存放。